報告書

本人先祖墳墓位於金城鎮 段 號土地上,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 項購回土地所需,敬請貴所出具證明書 謹呈金城鎮公所

報告人:

身分證字號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人 之墓地位於金城鎮 段 號土地,係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(81年11月7日) 已存在,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購回土地所需,申請祖墳證明書,為證明本墓地係屬先人 所 葬之地,特此切結,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不法行為,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;如涉及私權爭議等,均由本人負責,與 貴單位無涉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

切 結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保證書

茲保證 君 申請土地坐落於 金城鎮 段 號土地上墳墓,經 等二人保證認定該筆土地上之私有墳墓, 確為 君之祖墳屬實。

保證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保證人: (簽

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連絡電話:

(應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)

中華民國

月

日

繼承系統表(繼承人戶籍地址【或送達地址】詳如繼承人名册)









